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刘华凯、姚欢庆、董事韩宝忠，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刘华凯先生担任。上述人员均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刘华凯，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优秀人才。2008 年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高级经理、合伙人。

姚欢庆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青海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助理（挂职）、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众幸防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韩宝忠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执教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缆材料研究所、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曾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黑龙江省电介质工程

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现任起帆电缆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1、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严格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

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实际情况。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沟通，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真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沟通工作，与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协助公司顺利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认为公司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审议了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议案，有效的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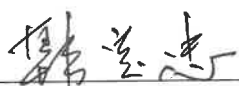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华凯



韩宝忠

姚欢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